

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

关于毕业生补办就业材料的事项说明

就业协议书是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的简称，它是明确毕业生、用人单位两方在毕业生就业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，也是毕业生派遣的依据。就业协议书中各项内容要如实填写，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，应慎重签约，避免签约后产生纠纷。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，简称《推荐表》，内容是由学生自行注册填写，经所在学校审核后，由学院照就业部门统一印发，需加盖学院就业指导部门公章方可使用，是学院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。《就业协议书》、《推荐表》是学校证明毕业生具有就业资格。

按照相关要求和规范制度，每位毕业生只能有一份《推荐表》和《就业协议书》原件且就业协议书以及毕业生推荐表编号与毕业生一一对应，个人应妥善保管。《推荐表》和《就业协议书》若出现协议书损坏、填错、丢失的情况，应按以下流程补办：

一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补办

1、已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解约补办

提供原单位解除协议证明，填写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补办申请表》，经二级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将附件（解约函+协议书乙联+申请表）提交至相关邮箱，后由辅导员携带原件材料至招生就业处补办。

2、就业协议书的遗失补办

填写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补办申请表》并登报挂失，经二级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将附件（报纸原件+申请表）提交至相关邮箱，后由辅导员携带原件材料至招生就业处补办。

3、就业协议书中信息填写错误或者破损的更换补办

将空白的就业协议书（甲乙两联）退回辅导员处并填写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补办申请表》，经二级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将附件提交至相关邮箱，后由辅导员携带原件材料（甲乙两联+申请表）至招生就业处补办。

4、延毕学生的更换补办

将就业材料（甲乙两联）退回辅导员处并填写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补办申请表》，经二级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将附件提交至相关邮箱，由辅导员携带原件材料（甲乙两联+申请表）至招生就业处补办。

二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补办

《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》(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)的内容以10-11月份制作时毕业生的信息为准,如毕业生信息发生变动,需另附相关材料说明,原则上《推荐表》不做更改。

1、《推荐表》遗失补办

填写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补办申请表》并登报挂失,经二级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将附件(报纸+申请表)提交至相关邮箱,由辅导员携带原件材料至招生就业处补办。

2、《推荐表》信息错误或者破损的更换补办

将《推荐表》退回辅导员处并填写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补办申请表》,经二级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将附件提交(原件+申请表)至相关邮箱,由辅导员携带原件材料至招生就业处补办。

3、延毕学生的更换补办

将《推荐表》退回辅导员处并填写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补办申请表》,经二级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将附件(推荐表+申请表)提交至相关邮箱,后由辅导员携带原件材料招生就业处补办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毕业生就业材料补办申请表》可至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就业信息网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或到招生就业处官网下载中心下载。凡申请原因与事实不符的毕业生,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。

2、申请补办手续的毕业生,携带相关材料,经院系审批,以辅导员为单位进行补办。

3、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的规定,到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原推荐表声明作废的遗失启事,需刊登姓名、毕业院校及协议书编号,例:×××遗失就业协议书一份,××学校,编号:×××声明作废,协议书依此类推(需要协议书编码联系辅导员或者招就处)。

4、毕业生就业材料原则上只补办毕业两年内的学生。

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招就处

2024年4月24日

招生就业处

